

证券代码：300055

股票简称：万邦达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Water Business Doctor Co., Ltd.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〇一五年五月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0.96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用途
1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城市供水（BOT）项目	10.65	7.65
2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城市排水（BOT）项目	7.68	7.68
3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供热环保工程（BOT）项目	3.63	3.63
4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污水处理厂（TOT）项目	3.00	3.00
小计		24.96	21.96
5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	9.00
合计		24.96	30.96

上述项目中，其中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城市供水（BOT）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10.65 亿元，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投资 3 亿元，剩余投资部分拟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的资金 7.65 亿元。其余三项募投项目拟全部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进行投资。

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数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董事会可择机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项目建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2015年4月，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集宁区政府”）与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就城市基础环保设施项目签署了《乌兰察布市人民政府PPP项目合作框架协议》，该项目通过国内公开招标，万邦达为中标单位。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城市供水(BOT)项目、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城市排水(BOT)项目、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供热环保工程(BOT)项目、乌兰察布市集宁区污水处理厂(TOT)项目均作为该PPP合作框架协议的子项目。

（一）项目及方案概述

1、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城市供水(BOT)项目

2015年5月8日，内蒙古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人民政府与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城市供水(BOT)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书》，约定由万邦达采用BOT（建设—运营—移交）模式实施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城市供水工程。本工程的建设内容为水源地、水厂建设、配套供水管网等基础设施建设、污水处理厂联通管网建设以及相关配套绿化等工程，投资估算人民币10.65亿元。项目建成后万邦达定期向集宁区收取固定特许经营权服务费和运营费，项目特许经营权为20年(不含建设期)，期满将相关设施无偿移交给集宁区政府。

2、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城市排水(BOT)项目

2015年5月25日，内蒙古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人民政府与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城市排水(BOT)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书》，约定由万邦达采用BOT（建设—运营—移交）模式为集宁区提供排水服务。本工程的建设内容为污水处理厂、老城区排水管网工程、新城区排水管网工程和保税区排水管网工程，投资估算人民币7.68亿元。项目建成后万邦达定期向集宁区收取固定特许经营权服务费和运营费，项目特许经营权为20年(不含建设期)，期满将相关设施无偿移交给集宁区政府。

3、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供热环保工程(BOT)项目

2015年5月25日，内蒙古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人民政府与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供热环保工程(BOT)特许经营协议书》，约定由万邦达采用BOT（建设—运营—移交）模式为集宁区建设供热环保工程并运营。本工程的建设内容为环保脱硫工程、管网工程、换热站工程、热

源建设工程，投资估算人民币 3.63 亿元。项目建成后万邦达定期向集宁区收取固定特许经营权服务费和运营费，项目特许经营权为 20 年(不含建设期)，期满将相关设施无偿移交给集宁区政府。

4、乌兰察布市集宁区污水处理厂（TOT）项目

2015 年 5 月 25 日，内蒙古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人民政府与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乌兰察布市集宁区污水处理厂（TOT）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书》，约定集宁区政府将其经营管理的污水处理厂的经营权以 TOT（移交—运营—移交）模式转让给万邦达，万邦达在受让污水处理厂经营权后的整个特许经营期内，负责污水处理厂的经营管理，为集宁区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并收取污水处理运营费和特许经营权服务费。万邦达需支付给集宁区政府的经营权转让价款总计为人民币 3 亿元，特许经营期限为 20 年，特许经营期满后相关设施无偿移交给集宁区政府。

5、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公司正处于快速成长期，在手项目数量和项目规模均呈增长趋势，主营业务扩张迅速。根据工程业务的特点，项目本身在实施过程中乃至项目完成后的一段时间需要占用大量的营运资金。

公司服务于煤化工、石油化工、电力、城市公益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上述领域的客户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巨大，对公司的资金实力提出更高要求。公司正处于高速成长阶段，业务规模日趋扩大，需要充足的资金为持续性成长提供条件。尤其当采用 BOT、TOT 等 PPP 模式实施工程项目时，公司会在项目建设期进行集中资金投入，并在未来较长一段时间分期收回成本及回报，资金占用时间较长，对公司资金流动性要求很高。因此，发展 BOT 业务需要资金支持，特别是在同一时期内同时运作多单 BOT 业务，将要求公司具备雄厚的资金实力。

2015 年以来万邦达已公告的重大合同和投资安排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内容	公告编号	协议金额
1	2015 年 1 月 5 日，万邦达发布公告称公司与中国联合工程公司签订《除盐水及凝液精制站工艺包成套买卖合同》，实施神华宁煤 400 万吨/年煤炭间接液化项目动力站装置除盐水及凝液精制站工艺包成套项目，合同金额 1.88 亿元	2015-001	1.88

2	2015年1月23日,万邦达发布公告称公司与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署《PPP模式项目合作协议》,双方约定就芜湖市城市环保基础设施项目开展合作,协议金额30亿元	2015-003	30.00
3	2015年3月2日,万邦达发布公告称公司为榆林高新区榆横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招标的“榆横工业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托管运营项目”的拟中标人,标的金额1.64亿元	2015-006	3.90
4	2015年3月3日,万邦达发布公告称公司与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共同发起设立万邦九鼎并购基金,基金规模20亿元,首期出资不少于5亿元;公司首期出资不少于1.5亿元,作为有限合伙人	2015-007	1.50
5	2015年3月25日,万邦达发布公告称公司为乌兰察布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的“乌兰察布市人民政府PPP合作建设项目”的中标人,标的金额为56.09亿元。	2015-022	56.09
合计			93.37

注: 1、上表统计结果截止2015年5月21日。

2、公司作为中标人实施的“乌兰察布市人民政府PPP合作建设项目”包括下列子项目:城市供水工程、城市供热工程、城市排水管网工程、城市生态综合治理项目、兴和煤炭物流园,标的总金额为56.09亿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也包含其中,投资总额为24.96亿元。

如上表所示,万邦达仅2015年以来已公告的重大合同和投资安排合计金额已达93.37亿元,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外,公司仍存在较大的资金缺口。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中拟安排人民币9亿元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以缓解公司资金压力,保证公司PPP项目和重大投资安排的顺利推进。

(二) 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安排

上述四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乌兰察布市集宁区污水处理厂(TOT)项目约定集宁区政府将其经营管理的污水处理厂的经营权以TOT(移交—运营—移交)模式转让给公司,特许经营权自转让之日起计算。因此该项目没有工程建设期。

其余三项采用BOT模式实施的募投项目建设期安排如下:

1、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城市供水(BOT)项目的建设期为自开工之日起12个月;

2、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城市排水(BOT)项目的建设期为自开工之日起24

个月；

3、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供热环保工程（BOT）项目的建设期为自开工之日起24个月。

（三）募投项目投资估算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城市供水（BOT）项目的投资估算为人民币 10.65 亿元，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城市排水（BOT）项目的投资估算为人民币 7.68 亿元，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供热环保工程（BOT）项目的投资估算为人民币 3.63 亿元，乌兰察布市集宁区污水处理厂（TOT）项目的经营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3 亿元。上述募投项目具体投资安排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投资明细	投资金额
城市供水（BOT）项目	水源地、水厂建设	6.42
	配水管网	4.23
	小计	10.65
城市排水（BOT）项目	污水处理厂扩建	2.04
	老城区排水管网工程	2.05
	新城排水管网工程	3.39
	保税区排水管网工程	0.20
	小计	7.68
供热环保工程（BOT）项目	环保脱硫工程	0.69
	管网工程	1.91
	热源建设	1.03
	小计	3.63
污水处理厂（TOT）项目	碧水蓝天污水处理厂	1.60
	小东滩污水处理厂	1.40
	小计	3.00
总计		24.96

（四）募投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上述四项募投项目的年均投资收益率为 10%，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7-8 年，特许经营期满后，相关设施无偿移交给集宁区政府。

（五）募投项目的土地、立项和环评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占用的土地为公益用地，根据公司与集宁区政府签

订的协议约定：“集宁区政府向万邦达免费提供项目建设及运营所需的土地，向万邦达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项目审批、许可、使用及其他权利等必需的要求”。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城市供水（BOT）项目、城市排水（BOT）项目和供热环保工程（BOT）项目正在履行项目立项、环评等程序。

三、募投项目实施的必要性与可行性

(一) 募投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提升乌兰察布市集宁区的供水能力，适应集宁区未来发展需求

乌兰察布市作为内蒙古自治区中距离北京最近的城市以及联接东北、华北、西北三大经济区的重要节点，其地理位置优势正在逐步显现，逐渐转化为其快速发展的经济优势。集宁区是乌兰察布市政府所在地，是乌兰察布市最核心的区县，其城镇化建设正在稳步推进；随着经济增长和人口增加，乌兰察布市区与集宁区的水资源需求量不断增涨。因此，集宁区需要新增供水水源地以解决未来水资源匮乏的问题。

近年来，国家不断加强对地方政府债务的管理，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规模控制，加强政府或有债务的监管；地方政府难以通过增加政府负债的方式募集资金投资于基础设施建设，由此促使了地方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将一部分工程项目向社会资本开放，以满足基础设施投资建设的资金需求。集宁区政府拟积极配合国家政策，采用 BOT 模式和 TOT 模式，引进社会资本投资建设集宁区基础设施。

万邦达作为具有工程设计专业团队的公司，在处理水资源方面有丰富的经验，能够帮助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建设水源地、水厂以及配套的供水管网，以提升乌兰察布市集宁区的供水能力，适应地区未来的发展需求。同时，公司拟建设的污水处理厂联通管网也能够增加当地的生活污水处理覆盖率，达到地区环境保护的要求，实现可持续发展。

2、开拓新业务，增加公司盈利增长点

开展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城市供水 BOT 项目，将为公司创造一个新的盈利增长点。公司可以通过建设投资、运营管理，从项目的固定特许经营权服务费和水费收入中回收投资、建设、运营成本，并获取一定利润的方式来实现盈利。鉴于本项目的特许经营期为 20 年，意味着公司可以在项目建成后的 20 年内拥有一笔稳定的营业收入和现金流，从而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3、提升公司工程设计能力与专业技术水平

万邦达长期致力于污水处理以及工程设计技术水平的提升，在业内形成了显著的技术优势。本项目的实施要求公司在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建设水源地、水厂、配套供水管网、污水处理厂联通管网等基础设施以及相关配套绿化；项目的实施

能够提升公司在工业设计、基础建设以及供水方面的工程设计能力与专业技术水平，提高公司的综合服务能力。

（二）募投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国家对产业以及 PPP 模式的政策支持

为了有效保护环境、发展循环经济，促进国内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国家和地方政府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支持基础设施建设和环保产业的发展。为了推进地方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地方政府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近年来国家也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的模式。

2012年6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了建城【2012】89号《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市政公用事业领域的实施意见》，提出：“鼓励民间资本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模式，进入城镇供水、污水处理、中水回用、雨水收集、环卫保洁、垃圾清运、道路、桥梁、园林绿化等市政公用事业领域的运营和养护”；“鼓励民间资本采取独资、合资合作、资产收购等方式直接投资城镇供气、供热、污水处理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等项目的建设和运营。”

2014年9月21日，国务院颁发了国发【2014】43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提出要“推广使用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鼓励社会资本通过特许经营等方式，参与城市基础设施等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投资和运营。政府通过特许经营权、合理定价、财政补贴等事先公开的收益约定规则，使投资者有长期稳定收益。”2014年11月26日，国务院颁布了国发【2014】60号《国务院关于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投资的指导意见》，提出要积极推动社会资本参与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运营，通过特许经营、投资补助、政府购买服务等多种方式，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城镇供水、供热、燃气、污水垃圾处理等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

PPP模式的推广有助于加深加强集宁区政府与万邦达的紧密合作关系，既能为集宁区政府提供更加专业的全方位服务，也能缓解政府的资金压力；此外，该模式也有助于公司的业务的提升和收益的增长，从而达到共赢的局面。在供水及环保行业，如果公司能够率先运用PPP模式，迅速打开与地方政府合作的市场，就能够在其他地区开展类似合作模式，从而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2、公司的业内竞争优势为项目成功实施提供了有力保障

公司经过十数年的发展，已经成为了一家以其设计与项目管理服务享誉业内的工业水处理专业服务商，同时取得了一定的技术优势和服务质量优势。2010年2月公司股票上市后，融资渠道又成为公司所具备的另一大优势。公司可以将一系列的优势运用到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城市供水、排水、环保供热 BOT 项目中的投资建设、经营管理中去，以保证项目的成功开展、顺利运行，并在经营期结束后将设施、设备等等无偿移交给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人民政府，使集宁区政府在特许经营期结束后可以继续使用水源地、水厂、配套供水管网、污水处理厂联通管网，供热配套工程，以提高集宁区总体的水资源、热能供应量与质量，实现双赢成果。

3、公司的项目经验是项目顺利开展的关键因素

公司在多年实践中具备了较强的工程建设及托管运营的综合实力和统筹能力，得以创新性地实现“全方位”的服务模式，提高了工程建设及托管运营的效率 and 效益，以实现企业和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符合构建“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的政策目标。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意义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及环保政策，有利于保障公司现有项目的顺利投资建设，也为未来继续承接优质项目奠定了基础，契合公司的战略发展主张。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资本实力大大增强、综合竞争力进一步得到提升，有利于公司项目经营管理模式及主营业务结构的进一步优化，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及股东根本利益。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将大大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有助于缓解公司资金压力，保证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使得公司在未来很长时间内获得稳定的收入和现金流，对于公司竞争实力和盈利能力的提升有显著帮助，有助于公司实现可持续性的快速发展。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由于特定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的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将大幅增加。在本次募集资金开始投入使用之后，公司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将相应增加。在本次拟投资项目建成并业主进行回购之后，公司的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将相应增加。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结论

综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战略需求，有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并能有效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有助于促进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